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7

招　　标　　人：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57	标　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3939168816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76039187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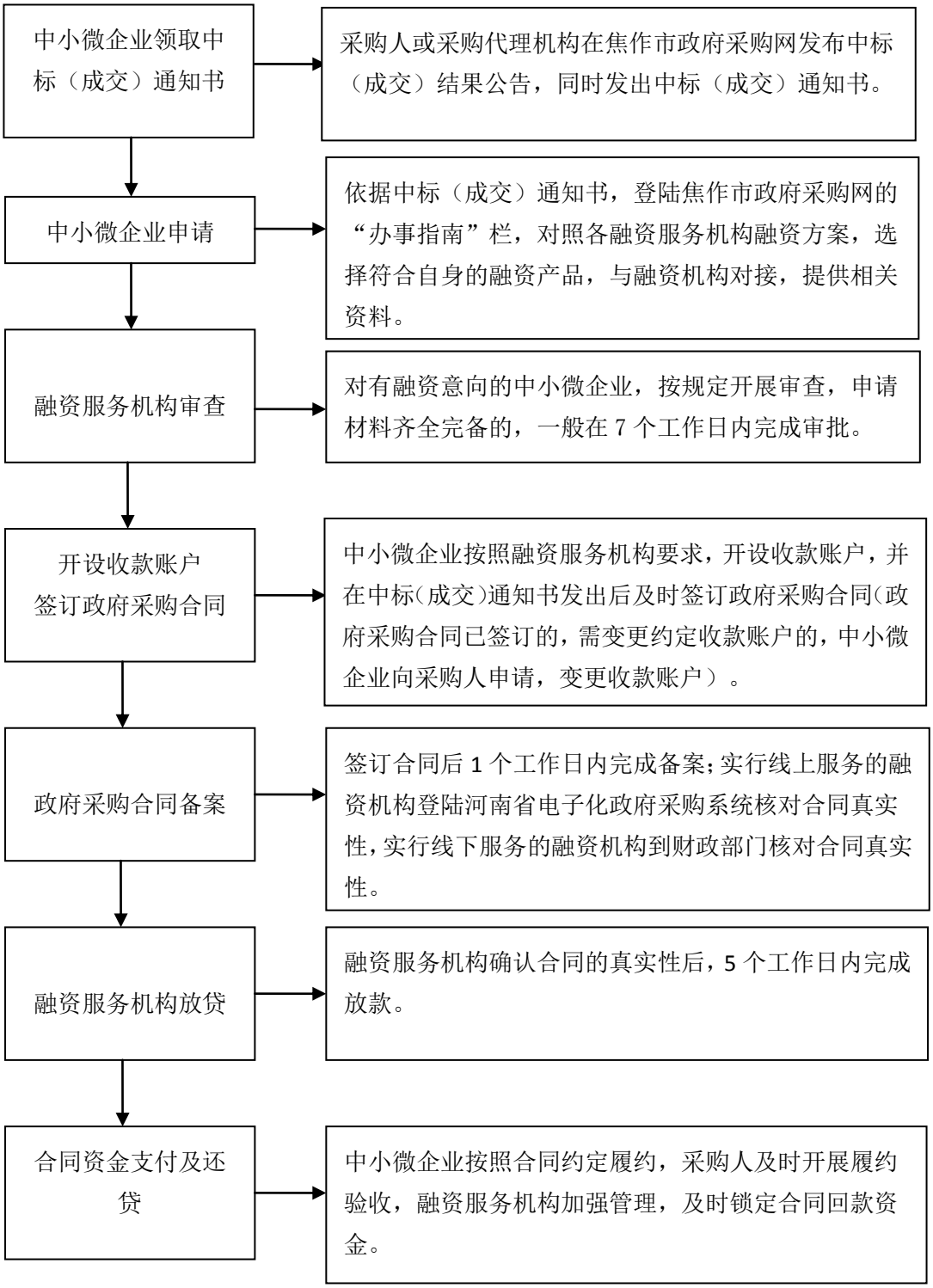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第 1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5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第 33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第 57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81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57

2.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医疗X2026-036-2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老年人康复器材，含中医体质辨识机、中医四诊仪、红外热成像仪、耳穴探测诊断仪及治疗仪、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等。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招标人交货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到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和平街448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68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88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1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68816　　17603918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

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

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2）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7.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13.7.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7.5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7.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6，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7.6.2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3.7.6.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7.6.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

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

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11）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设备技术指标星号参数不满足的数量达到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中按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1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50%;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13.7.6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	设备技术指标 （40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加星号参数有负偏差的扣2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正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10分。加星号参数有负偏差的所有正偏差不得加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项目制定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各环节等： 安装、调试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安装、调试安排有一定的适用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 安装、调试安排仅满足基本需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够充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安排及配备	根据项目制定技术人员安排及配备供应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方案 （5 分）	技术人员分配及安排、备件供应实力等： 方案内容完整，样表格式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简略，整体表述笼统的得 1 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满足国家规定产品三包条款得基础分 4 分；
		投标人服务条款更加优惠且评委认为有实质性价值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同类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培训方案 （4 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 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少相关描述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ngp.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招标人、投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叁份、中标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939168816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和平街448号

（3）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中医体质辨识机	台	1
2	火龙罐（大、中、小）	个	9
3	艾箱灸、督脉灸	个	6
4	中医四诊仪	台	2
5	红外热成像仪	台	2
6	电子脉诊仪	台	2
7	中药熏蒸机	台	4
8	诊断床	张	2
9	耳穴探测诊断仪及治疗仪	个	2
10	耳穴探诊治疗一体仪	个	2
11	耳穴激光治疗仪	个	4
12	耳穴超声治疗仪	个	4
13	耳穴艾灸仪	个	4
14	疼痛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15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16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台	1
17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台	1
18	康复床	张	1
19	超声波	台	1
20	上肢功率车	台	1
21	下肢功率车	台	3
2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台	1
23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台	1
24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台	2
25	下肢步行外骨骼	台	1

26	站立架	台	3
27	电动起立床	张	1
28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台	2
29	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台	1
3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台	1
31	辅助步行训练器	台	2
32	站立平衡训练支架	台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中医体质辨识机	1、立式结构，≥32 寸 LED 背光触摸屏； 2、可进行身份证识别(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对身份证进行读取识别)； 3、分辨率≥1920×1080，支持红外触摸多点触控； 4、响应时间 5MS，对比度 3500：1，背光寿命≥60000 小时； 5、具有 wifi 功能 6、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要求制定，可作为判断普通人群、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0~6 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人群、糖尿病人群中医体质分类的标准化工具； 7、通过问诊模块人机交互信息，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8、可得出检测者体质类型，并提供体质特征，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环境适应力等；

		9、可对 9 种基本体质和 58 种复合体质进行自动判别； 10、中医养生模块，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提供个体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运动养生，经穴养生，膳食养生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10、具备中医体质辨识与养生方案指导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中医治疗方案，包括：病症，中药处方，针灸穴位，养生调理，食疗方案，中成药等，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具备中医医用经典处方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等慢病管理，具有慢性病（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中医药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可实现治未病大数据挖掘，具有中医治未病大数据挖掘与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火龙罐（大、中、小）	大号口径（直径）：115 mm ±5% 高度：90~95 mm ±5% 口沿厚度：5.2 mm ±5% 直径范围：10~12 cm 高度范围：9~10 cm 中号口径（直径）：85 mm ±5% 高度:85mm ±5% 口沿厚度：6.0 mm ±5%

		直径范围:7~9 cm 高度范围:8~9 cm 小号 口径（直径）： 60 mm ±5% 高度：65 mm ±5% 口沿厚度：4.0 mm ±5% 直径范围：5~7 cm 高度范围：7~8 cm
3	艾箱灸、督脉灸	材质：木 孔数：7 孔及以上 针数：10 针及以上 艾灸箱（小号）≥ 40×25cm 艾灸箱（中号） ≥45×29cm、55×29cm 艾灸箱（大号） ≥60×30cm 督灸盒（龙骨灸） ≥60×15×10cm
4	中医四诊仪	尺寸：≥约 31×21×35 cm 重量：≤1 kg 屏幕：≥2 寸电容触控 系统：Android/国产 OS；WiFi/蓝牙 电源：DC 12V/锂电池，续航≥4 小时
5	红外线成像	系统：安卓 13 系统

	仪	屏幕尺寸：≥10.1 英寸 处理器：≥MT8781 八核 内存/存储：≥8G 内存 /≥128G 存储 网络支持：≥4G 上网 / WIFI 屏幕分辨率：≥1920×1200 红外探测器像素：≥256×192
6	电子脉诊仪	尺寸：≥20×6×4 cm 重量：≤500 g 传感器：3mm 微型传感 采样率：100–500 Hz 压力范围：0–200 g 续航：≥4 小时
7	中药熏蒸机	1、输出通道：单通道 2、额定输入功率：≤1500W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4、预加热时间：≤15min 5、功率调节：≥6 档 6、治疗时间：1～99min；治疗结束有提示音 7、预热温度：70～99℃可调 8、三通道散热系统

		9、加液总容量：≥3L 10、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11、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双重超温保护 ★12、红外测温功能 13、加热锅安全保护≥4 种 14、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5、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16、滤气装置：≥50 目
8	诊断床	尺寸：≥长 195CM 宽 60CM 高 65CM 床腿：4×4 方管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9	耳穴探测诊断仪及治疗仪	探测原理：穴位皮肤阻抗/导电量检测（YY/T 1661-2019） 探测电阻量程：0－10 MΩ（最高灵敏度 10MΩ） 探测灵敏度：连续可调（适配不同体质） 阳性提示：绿（阴）/ 黄（临界）/ 红（阳） 三色灯+蜂鸣 探测电流：≤100μA（安全微电流） 探测频率：1－5 kHz（高频低压） 探测精度：阻抗误差≤±5% 电极形式：单极探测笔、双极耳夹 输出波形：双向脉冲/方波/疏密波/连续波

		输出通道：1－4 路（单耳/双耳/多穴位） 频率范围：1－100 Hz（可调，常用 2/10/20/50 Hz） 脉冲宽度：50－300 μs 输出强度：0－50 mA（连续可调，家用≤20mA） 负载电压：0－60 Vpp 治疗模式：M1－M3 固定；M4－M6 定时：5－60 分钟（默认 30 分钟） 安全保护：短路/过流/过载自动断电
10	耳穴探测治疗一体仪	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梯形波 输出电压：0~200V 可调 脉冲频率：2Hz~128Hz 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60μs~120μs 可调 额定负载阻抗：20kΩ 电源电压：9V 主机尺寸：≥114mm×59mm×27mm
11	耳穴激光治疗仪	结构形式：单穴操作 探头直径：2－4 mm（适配耳穴大小） 按压力度：0.5－2 N（手动可控，酸胀为度） 压豆适配：王不留行籽、磁珠、药丸贴（直径 2－3 mm） 材质：医用级 ABS、不锈钢探头

		重量：20－50 g
12	耳穴超声治疗仪	结构形式：笔式/钳式手动按压，单穴操作 探头直径：2－4 mm（适配耳穴大小） 按压力度：0.5－2 N（手动可控，酸胀为度） 材质：医用级 ABS 重量：20－50g
13	耳穴艾灸仪	结构形式：头戴耳罩式，双耳同步灸，可调节头围 外形尺寸：整机宽约 18－26 cm；单耳灸盒约 11×9.5 cm 重量：单台 300－500g 滤烟功能：内置活性炭 / HEPA 滤烟层，烟雾过滤率≥90% 隔热防烫：双层真空隔热结构，防烫网（阻挡≥450μm）
14	疼痛干扰电治疗仪	1、输出通道：两组二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调制波形丰富：具有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共计六种波形设置模式； 电极种类：吸附式电极、自粘电极可选择； 吸附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 可调，级差-1kPa； 5、负压泵吸附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 共计五种可选择，使吸附式电极在治疗同时有近似拔罐功能； 6、配备加热盘预热抽屉，预热温度区间：30～45℃； ★7、配备紫外线消毒抽屉，消毒时间区间：20～30min； 8、4 个固定处方和 1 个自定义处方；

		9、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五档可选择； 10、差频频率范围：1Hz～120Hz； 11、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共计四档可选择； ★12、动态节律：0（off）、1、2、3、4、5 分六档可选； 干扰电两维输出时，各档分别对应动态节律为： 0（off）、2s、4s、6s、8s、10s,允差±10%。 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3、调幅度：0%、25%、50%、75%、100%； 14、调制频率：0～150Hz； 15、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 16、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 17、治疗时，产品具备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8、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输出线和电极。
15	超声波治疗仪	1、外形尺寸（长宽高）：≥380×310×135mm。 2、输入功率：70VA。 3、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4、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声工作频率：输出 1 通道 1MHz，输出 2 通道 3MHz，允差±10%。 6、输出模式：四种，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 a）连续输出；

		b）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断续 2：输出 0.45s，间歇 0.6s； d）断续 3：输出 0.25s，间歇 0.4s。 7、有效声强：输出 1 通道 0～1.5W/cm²，10 档可调，步进 0.15W/cm²；输出 2 通道 0～1.5W/cm²，5 档可调，步进 0.3W/cm²。 8、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9、输出 1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6W，输出 2 通道额定输出功率 3W。 10、治疗探头 2 个。 11、输出 1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4cm²，输出 2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2cm²，允差±20%。 12、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13、波束类型：准直型。 14、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5、自定义治疗处方数量≥10 个。 16、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16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1、供电电源：220V~50HZ 2、输入功率：180VA 3、可设定工作时间 10min、20min、30min、40min、50min、60min 4、远红外线波长：8μm~15μm 5、磁场强度：≥800Gs，　磁场强度安全范围值≤0.5mT 6、输出组数：2 路热敷(独立输出)

		7、远红外法向发射率：不小于 0.80 8、热疗温度：37℃~60℃ 9、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4h
17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整机尺寸：长 360mm，宽 340mm，高 200mm，允差±10%。 3、输出通道：三路矩形波脉冲输出。 4、使用电源：a.c.220V，50Hz。 5、电极片尺寸： a)硅胶电极尺寸：圆形电极Φ40mm，方形电极：长 80mm,宽 40mm,允差±5%。 b)自粘电极尺寸：长 40mm，宽 40mm,允差±5%。 6、脉冲频率：1Hz～160Hz，步进为 1Hz，允差±20%。 7、脉冲宽度：20μs～520μs，步进为 10μs，允差±20%。 8、输出幅度：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不大于 65V。 9、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10、治疗方式有三种： a）连续输出。 b）慢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 4s±0.5s（通 2s，断 2s）。 c）快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 2s±0.2s（通 1s，断 1s）。
18	康复床	1、电源：a.c.220V±22V，频率：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160VA； 3、尺寸：长×宽×高：2000×620×470mm，允差±3%； 4、最大承重：200Kg，允差±10kg； 5、头部段面调节角度：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30°，允差±3° 6、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范围连续可调，允差±30mm； 7、床面升降速度：≥10mm/s； 8、床体控制方式：配有脚控摇杆进行电动升降和手柄开关进行点动升降诊疗床面； 9、头部段面角度由按压扣手控制气弹簧调节； 10、配有患者肩孔、海绵堵头、呼吸面枕以及一次性面巾； 11、配备优质直线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噪音≤60dB，运行平稳； 12、具备床腿调节螺杆，无论任何地面，均可调平诊疗床面； 13、推杆电机最大推力为 6000N。
19	超声波	1、外形尺寸（长宽高）：380×310×135mm，允差±10%。 2、输入功率：50VA。 3、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4、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声工作频率：1MHz±10%。 6、输出模式：四种，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 a）连续输出； b）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

		c）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d）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7、有效声强：0～1.5W/cm²。 8、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9、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20%。 10、有效辐射面积：4cm²。 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13、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4、具有治疗头脱落检测功能。
20	上肢功率车	1、显示窗口：时间、距离、卡路里、速度、心率。 2、静音双向皮带传动。 3、舒适双色 PU 座垫，座垫调节管可垂直前后可调。 4、最大使用者承重力：≥100kg。 5、座垫额定载荷：≥135kg。 6、规格：900×520×1250mm，允差±10%。 7、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8、材质：塑料、型材、橡胶。 9、结构形式：底座、主架、脚蹬、扶手。
21	下肢功率车	1、显示窗口：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心率。

		2、具有 MODE 键。 3、最大使用者承重力：≥100kg。 4、座垫额定载荷：≥100kg。 5、规格：≥1300×490×1130mm。 6、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7、材质：塑料、型材、橡胶。 8、结构形式：鞍座、主架、电子表、扶手、阻尼调节器。
2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用于患者坐立位训练的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1Nm～15Nm，步进 1Nm，允差±5%。 3、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步进 1rpm。 4、训练时间：1min～6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5、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6、具有平稳驱动系统，当训练开始或结束时，设备缓慢加速或减速，此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患者的安全。 7、设备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 8、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 0°～180°可调。 ★9、8 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 0°～180°可调，允差±10%。 10、训练配件：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11、主动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

		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和游戏显示。 12、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13、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14、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 3 档，痉挛暂停时间可调。 15、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16、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17、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18、设备可以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19、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20、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23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操作显示：≥5 英寸真彩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 2、放置方式：设备可悬挂床体内侧、外侧、也可平面放置或选配专用台车放置，4 种放置方式，移动简便。 3、主机重量：净重 3kg，允差±10%。 4、便携式设计，具有提手。 5、压力范围：0mmHg～200mmHg。

		6、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7、治疗模式：具备四种加压模式。 8、具备无线拓展功能。 9、治疗方式：足底治疗、小腿治疗和足底加小腿三种治疗方式。可单腿治疗，也可以双腿治疗。 10、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 11、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12、自动泄压功能：断电、中断治疗、达到阈值时可自动泄压。 13、压强监测：内置压强检测模块，实时监测工作状态下压强。 14、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5、充气循环间隔：1s～99s。 16、压力保持：0s～20s。
24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额定输入功率：35VA。 2、外形尺寸（长宽高）：360×340×200mm，允差±10%。 3、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4、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5、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 300mJ。

		7、治疗模式：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8、完全失神经： 8.1、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8.2、脉冲宽度：由 5 个 1ms 组成，调制波宽度 10ms，允差±30%。 9、部分失神经： ★9.1、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 9.2、脉冲宽度：10ms，允差±30%。 10、刺激仪在 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 50V，允差±15%。 11、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25	下肢步行外骨骼	1、驱动系统具有 4 个独立的电机，控制髋关节和膝关节步行；下肢外骨骼机器人关节带电机的自由度≥4 个 2、行走速度≥3m/min，速度可调 3、控制方式采用伺服电机控制和嵌入式电脑控制，外骨骼具有不低于 3 种控制方式；至少具备手持式、无线移动端和按键交互式控制 4、外骨骼可以进行原地减重踏步训练，训练过程中可以进行独立持拐训练，也可以与安全移动辅助系统进行组合式训练，且外骨骼与安全移动辅助系统必须具备快速组合和拆卸能力 5、主机电池电量≥10.2AH，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5 小时 6：安全保护至少具备力矩安全保护、倾斜角度异常报警和三级电量报警

		7、预留 EEG、EMG 接口，具备提供产品升级能力 8、具备不低于 9 种步态方案智能切换，具有连续行走模式和步长步速参数设置功能 9、小腿长度调节范围为 450-490mm，采用按键式电动调节，连续可调 10、大腿长度调节范围为 380-420mm，采用按键式电动调节，连续可调 11、大腿调节速度为（4°±1°）/s，具备电动调节功能 12、小腿调节速度为（6°±1°）/s，具备电动调节功能 13、关节运动调节角度 13.1 髋关节运动角度范围为向前 0～116°±3°，向后 0～20°±2° 13.2 膝关节运动角度范围为向后 0～111°±3°； 13.3 踝关节运动角度：向后 0～16°±2°； 13.4 髋关节左腿外展 0～30°±2°，右腿外展 0～30°±2° 14、穿戴设计采用个性化穿戴设计，具备腿长、腰宽、腰厚的调节 15、外骨骼具备自主电动起坐、站立 16、系统采用刚性驱动器 17、最大负重≥90kg 18、外骨骼具备支持与 2 个及以上同类智能设备互联功能
26	站立架	1、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200kg。

		2、脚踏板额定承载质量：≥135kg。 3、台面高度调节范围：960～1110mm。 4、胸托架前后调节范围：90mm，允差±10%。 5、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200mm，允差±10%。 6、膝部托架调节范围：前后 80mm，允差±10%。 7、规格：730×870×960～1110mm。 8、用途：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9、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10、结构形式：背部垫及绑带、臀部垫及绑带、支架、台面、膝部垫、脚踏板、台面架、台面升降支架等。
27	电动起立床	1、电源：AC220V±22V；50Hz±1Hz。 2、功率：250VA。 3、控制方式：手柄控制； 4、床面尺寸（长宽）：1780×620mm，允差±50mm。 5、床面离地高度：550mm，允差±50mm。 6、外形尺寸（长宽高）：2050×780×840mm，允差±50mm； 7、桌面尺寸（长宽）：700mm×500mm,允差±20mm； ★8、起立角度：0°～90°连续可调，允差±5°； 9、脚踏板调整角度：背屈最大为 20°，跖屈最大为 30°，允差±3°。

		★10、活动脚轮：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上升，4 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下降，4 个脚轮升起锁止。 ★11、电机最大升降推力：8000N。 12、承重≥175kg。
28	股四头肌训练椅	1、规格：1060×1050×1160mm，允差±10%。 2、座垫高度：660mm，允差±10%。 3、扶手内侧宽度：600mm，允差±10%。 4、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5、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6、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7、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 120° 8、座位额定载荷：≥135kg。 9、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55kg。 10、配重块质量：≥1.8kg。 11、配重块数量：≥4 块。 12、用途：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13、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14、结构形式：底架、靠背、扶手、训练部分、坐垫。
29	渐进式上下	1、阻尼调节装置档位及调节方式：8 档可调，手动。

	肢康复训练器	2、外形尺寸（长宽高）：610×420×500mm，允差±10%。 3、增强大腿，小腿和手部的肌肉群力量。 4、可锻炼上肢、下肢。
3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外形尺寸（长宽高）：1655×750×1200mm，允差±5%。 ★2、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3、最大承重：≥200kg。 4、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5、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6、步频范围：0～250 步/分，功率范围：0～800 瓦特，累积计步：9999 步，卡路里消耗：0～999 卡。 7、阻力调节：10 级阻力（0～20N·m），允差±10%，步进 2N·m。 8、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5%；手动调节，14 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 25mm，允差±1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允差±5%。 9、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 10、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旋转至 90°时自动锁定，允差±2°。 11、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两侧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12、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允差±5°。
31	辅助步行训练器	规格（mm)：995×800×1095～1570，允差±10%。 手柄间距离调节范围（mm）：0～590，允差±10%。

		台面垫额定载荷质量（kg）：80，允差±10%。 座垫额定载荷质量（kg）：135，允差±10%。 座垫长度、宽度（mm）：长 460，宽 300，允差±10%。 座垫前后调节范围 mm：0～250，允差±10%。 座垫高度调节范围 mm：490～650，允差±10%。 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 mm：935～1410，允差±10%。 用途：用于行动障碍患者的辅助行走或站立，进行康复训练。 材质：型材、木材等。 结构形式：刹车手柄、台面垫、靠背、坐垫、坐垫前后手柄顶丝、坐垫上下调节杆、高低伸缩杆、手柄手柄顶丝
32	站立平衡训练支架	★1、在不稳定的平面上训练患者的稳定性，采用 8 个悬挂，2 个悬挂平面提供不稳定的平面进行训练。 ★2、难度 3 级可调，2 个的活动杆进行控制调整。 3、专用衰减元件是摆动系统的核心元件，衰减元件将万向活动拉杆包围，并确保动态承载。 4、训练难度调节：通过调节提升器插入数量调整难度：提升器全锁止为一级难度，仅上层训练板可平面摆动；一个提升器锁止、其余三个提升器打开为二级难度，可以实现四种扇形区域不稳定平面训练；提升器全打开为三级难度。 ★5、该系统共有 12 个螺钉孔眼（活动平台四边各有 3 个螺钉孔眼），提供不同方向的拉力，可配合带拉手静力绳等设备使用。 ★6、具有多种体位训练方法，包括坐位、站立位、手肘位等姿势。

		7、可拆卸脚踏板，支持进行单侧平衡训练。 ★8、三面式半包围扶手，保证训练时使用安全，且扶手可进行快拆，减小运输空间，储运方便。 9、外形尺寸：980×1026×1106mm（长×宽×高），允差±10%。 10、治疗平面：600×600mm，允差±10%。 11、平台 X 轴最大偏移 23mm（锁定）/45mm（未锁定）。 12、平台 Y 轴最大偏移 23mm（锁定）/45mm（未锁定）。 13、转运轮两个，直径 1.5 寸 14、设备总重量 78kg，允差±10% 15、平台最大负重 136kg，允差±5kg。 16、训练配件：弹力球、带拉手静力绳、收纳袋。

注：1、中药熏蒸机 、疼痛干扰电治疗仪、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技术指标星号参数出现四个（含）以上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2、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电动起立床、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技术指标星号参数出现四个（含）以上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3、站立平衡训练支架技术指标星号参数出现四个（含）以上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4、核心设备： 超声波治疗仪、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供应商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3.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期：接到招标人交货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到位。

2.付款方式：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0%；余款10%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3.维保期：整机及附属设备原厂免费保修≥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在河南设有厂家办事处，维修部。

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5.1在河南省内，制造商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要求国内设有备件仓库、省内拥有固定维修工程师，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和有效。

5.2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对招标人使用科室和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在交货地点现场进行技术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5.3所投系统或设备若需与医院系统对接，对接所需费用及软硬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	原件	格式 5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3-4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8
	产品注册证及附表等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彩页不作为评审依据）	扫描件	自拟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1
	投标人同类业绩、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5	3-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3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___标段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___标段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15-1

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需方名称	主要供货内容	合同总金额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15-2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格式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

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

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

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